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健创新（北京）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管理规定，天健创新（北京）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创新”、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推荐申请。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天健创新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健创新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原证券推荐天健创新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天健创新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天健创新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天健创新（北京）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股份转让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对天健创

新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赵丽峰、赖步连、袁绪亚、单新生、张露、张永辉、颜红亮，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管理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天健创新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管理规定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关于天健创新（北京）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过程中恰当充分地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天健创新及我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申请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也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我公司内核小组认为天健创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天健创新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天健创新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天健创新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北京阳光智通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7月更名为“北京天健创新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11日。2013年9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健创新（北京）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3年10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本总额1000万股。

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不影响持续经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以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为折股依据，折合股本不高于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及评估净资产值。因此，公司设立日期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至今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集中于环保监测领域中的水处理过程分析与监测市场和工业领域内各类工业流体的分析与监测市场，业务明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性业务中100%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在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的期间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5,249,783.31元、17,002,488.78元、10,018,898.84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733,890.65元、1,038,737.80元、763,425.91元。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快速提高。

公司 2012 年度通过工商年检，纳税记录完整，经营记录连续。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关于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定都以执行董事提议、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会议决议保存完备。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制度，涵盖科研、采购、销售、售后服务、财务、人力资源管理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能被普通员工所理解并有效实施。有限公司阶段虽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和不足，但并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

2、关于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及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共有3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持股数量明确，无代持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历次变更程序完整，股东之间无争议与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

201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创立及发行股份（股票）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额不高于公司股改基准日时的经审计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所

对应的原账面净资产值认购了本次股份（股票）发行；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华验字（2013）第2105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创立大会后公司及时制备了《股东名册》。2013年10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变更登记。

由此，公司股份（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3次出资额转让行为，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及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天健创新已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我公司同意推荐天健创新挂牌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我认为，天健创新符合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线水质分析与监测仪表市场前景广阔，但市场竞争却也日益加剧。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国外企业进入中国市场，这些国外企业在资金和技术上均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对本土厂商形成较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由于该行业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可能吸引诸多国内的新进入者，新进入者在初期往往会采取低价竞争手段，这势必加剧行业的低价竞争态势。因此，该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朝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52.40%，同时通过公司法人股东北京天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间接持股20%，对公司的控股性质为绝对控股；且王朝阳除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外，还兼任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

若王朝阳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根据该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2011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务机关核准公司2011年度至2013年度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3年底税收优惠期将届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公司应在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因此，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将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若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继续享受税率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若不能通过认定，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恢复至25%。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虽通过认定但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经认定的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所得税减免总额	75,023.59	99,270.55	86,665.43
增值税退税总额	419,992.11	517,668.76	534,830.83
合计	495,015.70	616,939.31	621,496.26

净利润	763,425.91	1,038,737.80	733,890.65
税收优惠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64.84%	59.39%	84.6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健创新（北京）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8日